

# 2013年市直重点单位目标任务工作承诺

## 市发改委

1.对2013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委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科室,定期反馈进展情况。

2.打好项目建设、经济转型攻坚战。2013年实施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000个以上,完成投资2000亿元。

3.按季度公布单位接待费开支情况。坚持民主理财小组查账制度;坚持接待费用单列制度,设立接待费明细账户,实行单笔记账;利用全委大会、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季度公示。

4.坚持和落实信访接待日制度。一般性问题3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疑难遗留、久拖不决的问题两个月内协调处理;主要领导每月25日前完成一次信访接待。

5.围绕市委、市政府2013年承诺十大福民实事,制订部门具体方案。2013年城市区建设完成50家平价商店。

## 市口岸办

1.继续强力实施民航倍增工程,确保洛阳机场年旅客吞吐量90万人次,争取100万人次。

2.强力推进洛阳机场扩大开放即对外籍飞机开放和对台包机工作。

3.积极推进洛阳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

4.加大综合交通建设协调工作力度,促进各种交通形式的综合发展。

5.加强洛阳口岸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抓好口岸平台建设,建立和优化“大通关”机制,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健康发展。

## 市教育局

1.破解上学难、上学贵。2013年全市新建幼儿园155所,全市新建中小学13所;推进县(市)区中小学“班班通”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60%;全年引进各级各类民办学校60所。

2.治理全市教育乱收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补课、教辅等乱收费,幼儿园乱收费,改制学校乱收费等突出问题。

3.中小学教育辅导机构专项治理。通过治理,规范中小学教育辅导机构办学行为,督促各县(市)区建立规范管理中中小学教育辅导机构的长效机制,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氛围。

4.解决机关工作中存在的“庸懒散软浮躁怨疲”等作风顽症,让社会各界满意。

## 市科学技术局

1.全力做好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考核工作。

2.争取上级科技计划项目100项,争取科技资金4400万元。

3.新建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个、重点实验室5个、企业研发中心50个;新增创新型(试点)企业3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2个,新增培育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1个,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2个。

4.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产值达到1200亿元,增加值达到300亿元。

5.新增中原学者1人、院士工作站1个,争取省级创新型团队3个、省级创新型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3人;认定市级创新型科技团队50个、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10人、创新型科技杰出人才100人、创新型骨干人才200人。

6.专利申请量突破65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突破1950件;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0亿元。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优化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2.建立和落实联系基层和联系企业制度。

3.完成轴承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培育、分布式光伏电站推广、智慧城市、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五项课题。

4.做好我局承办的三项“4+2”重点产业招商攻坚计划,轴承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工业机器人)、锂离子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电子信息服务业。

##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1.根据国家少数民族教育的优惠政策,我局在大中专考试前期,指派专人对少数民族考生出具有关证明,使少数民族学生享受到该优惠政策。

2.根据公民民族身份认定(变更)行政审批流程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相关申报材料,完成对申报民族身份的认定。

3.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审批。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宗教活动场

所的筹备设立做出回复。

## 市公安局

1.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深入开展各类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的排查工作,逐步消化减少信访绝对数量,确保全市公安信访形势稳定。

2.打击效能不断提升。筑牢命案攻坚品牌,现行命案发案数力争低于去年。打黑除恶扫痞工作保持全省领先地位。经侦工作要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3.立体防控更加严密。进一步规范社区网格化管理,深入推进环境创优,高发案地区整治,项目、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4.服务管理不断优化。牢牢抓住交通、消防、外事、实有人口管理等事关发展和民生的重大问题,改进方式,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5.公安形象更加良好。严格队伍管理,坚决防止队伍中发生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公安形象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大恶丑”行为。

## 市民政局

1.社会救助方面。一是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年内完成;二是提高城乡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救助水平,年内完成;三是为50所农村敬老院及公办社会福利机构安装取暖设施,10月底前完成;四是建设4个县级社会救助站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教育中心,年底前完成。

2.养老机构建设方面。建设8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年底前完成。

3.社区建设方面。城市区村改居社区办公用房,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用房要达到40个。年底前建成33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4.社会福利和其他方面。年内启动社会综合福利中心建设和社会福利院扩建改造工程。完成散葬烈士迁葬项目,10月1日前完成。开展千名困难家庭学生圆梦活动,8月底前完成。

## 市司法局

1.加强监狱劳教场所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罪犯(劳教人员)脱逃、非正常死亡、狱(所)内重大案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不少于3万起,调成率在95%以上。

3.释解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4.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不低于4270件,法律咨询2万人次。

## 市财政局

1.财政收支目标。全市财政总收入增长8%,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2%,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0%。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增长10%编制,预期目标为75.2亿元。市级公共财政支出预计80亿元。

2.确保城市提升资金需求。2013年,我市计划完成城市提升工程投资约117亿元。

3.确保经济转型资金需求。2013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市产业优化资金4亿元,预计带动企业和社会投入资金30亿元,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业结构调整与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

4.确保项目攻坚资金需求。2013年,筹措资金3亿元支持工业项目建设。

5.确保机制转换资金需求。2013年,继续筹措资金,同时加大国有资产经营力度,确保机制转换各项资金落到实处。

6.确保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建设资金需求。市财政设立文化产业项目资金3500万元,全市统筹安排旅游项目资金1亿元。

7.确保民生攻坚资金需求。2013年,全市整合各项财政资金180亿元,预计引导企业、社会和民间资金380亿元投入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养老和福利事业、保障性住房、旅游、城中村改造等民生事业领域。

8.确保十大福民实事资金需求。2013年共需投入资金160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投入19.5亿元,市、县安排配套资金约56.6亿元,贷款融资11.9亿元,带动社会投入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78亿元。

9.绝不让涉及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在财政部门受到耽搁。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确保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以上,困难人员再就业1万人以上。

2.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15亿元以上,支持1.5万人成功创业,带

按照《洛阳市2013“狠抓落实年”活动工作方案》要求,为了进一步转变作风,提升效能,优化发展环境,持续打好“六加一”攻坚战,54个重点政府部门,围绕影响洛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对2013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做出了承诺,现将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欢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出意见建议。洛阳市“狠抓落实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379-62277357。

## 市国土资源局

1.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42.73万公顷,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37.52万公顷。

2.向上争取年度用地计划指标1万亩,争取城市新增挂钩项目指标1万亩,全年获批建设用地3万亩,盘活存量土地8000亩。

3.对保障性住房、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等民生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年底前发证率达到30%。

4.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完成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任务。依法征地,依法补偿,确保不发生因征地补偿款发放不到位而导致的重大集访事件。

## 市环境保护局

1.加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全年城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在310天以上。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环保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2.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地表水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在80%以上,城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3.打好三个专项战役。饮用水源地集中整治专项战役;涉重金属企业集中整治专项战役;拆除市区不符合要求燃煤设施专项战役。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守牢环保底线。对6个城市区内共58台不符合要求的燃煤锅炉(窑)炉予以拆除。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1.完成道路改扩建工程。

2.督促各城市区完成25项背街小巷改造提升任务。

3.对新建17座标准化旅游厕所进行艺术美化,安装统一的标志牌和导向牌。

4.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全年开工1.4万套、竣工5456套,廉租住房建设全年开工450套、竣工2397套,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全年开工5400套、竣工6644套。2013年9月底前,计划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全部开工建设。

5.对120个破旧居民小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

## 市交通运输局

1.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21.1亿元。连霍高速洛阳至三门峡(豫陕界)段改扩建工程洛阳境29公里,完成投资4亿元。

2.干线公路建设完成投资24.2亿元,新建改建里程274.6公里。

3.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6.8亿元。重点项目“六路三桥”75.8公里,完成投资1.9亿元,完成县乡公路改造165.2公里,村级道路87.8公里,完成投资4.9亿元。

4.运输场站建设计划完成投资1.3亿元。客运南站暨旅游服务中心项目6月底前开工建设,加快实施栾川城北客运站、汝阳客运北站、洛阳长途客运中心站、洛阳中州西路物流中心等项目。

## 市水务局

1.抓好民生水利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3万亩;解决农村饮水安全25万人;治理水土流失150平方公里;完成水库除险加固30座,保证安全度汛。

2.加快城市水系提升改造。涧河王城湖调蓄工程牡丹文化节前具备蓄水通航条件;王城湖至入河口段河道治理基本完成;邙山渠基本具备通水条件;洛河东段北堤湿地公园产品及绿化主体完成。

## 市农业局

1.围绕十大福民实事目标,发展蔬菜基地5万亩。完成农村科技培

训6.5万人。

2.开展惠民实事、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坚决杜绝坑农害农事件发生,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市畜牧局

1.完成玉米秸秆青贮160万吨。

2.新增特色养禽500万只。

3.新建改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70家。

4.抓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保证免疫畜禽密度达到100%。

## 市林业局

1.完成集体林地流转面积65万亩,发展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25个,发展林下经济产值17亿元。

2.严格落实退耕还林工程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政策,完成退耕还林5.8万亩,天保造林3.3万亩。

3.提升国家牡丹园基础设施建设,创建AAAA级景区。

4.完成全市7万亩花卉苗木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任务。

5.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1‰。

## 市商务局

1.加大招商引资攻坚力度,2013年度全市实际利用市外境内资金增长15%以上,突破55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以上,突破2.3亿美元。

2.持续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00个,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40个。

3.围绕十大福民实事目标,全年创建80个早餐示范点。

## 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1.组织举办16场“欢乐进农村、欢乐进社区、欢乐进军营”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

2.邀请获得国家文化部第二届优秀保留剧目大奖的10台作品在洛阳歌剧院演出22场。

3.举办洛阳牡丹文化节“河洛欢歌·广场文化狂欢月”活动。

4.确保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5.开展3次至5次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重点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手机、网站传播色情淫秽信息和侵权盗版行为。

6.完成省下达的2013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完成市下达的400场“百场公益性文化演出”活动。

## 市卫生局

1.继续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落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

2.完成2013年新农合人均筹资340元工作,其中各级政府补助增加到人均280元;将终末期肾病、肺癌等20种重大疾病纳入大病保险范围。

3.完成栾川县、洛宁县、洛龙区3个县级医院,9县(市)和吉利区卫生监督中心,120急救指挥中心,全市135个乡镇卫生院取暖工程。

4.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实现互通共享。

5.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人均30元。

6.免疫规划疫苗以乡为单位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城市以社区为单位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简化办证程序,实行一次性书面告知制度。

2.申请人无法亲自办理计划生育相关证件的,可依法委托他人或上门办证。

3.办理一孩生育证、流动人口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证明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时,可以凭承诺书给予办理。

4.人口计生行政许可和服务项目实现网上处理和流转,实现在全省通过互联网就能申请办理。

5.县(市)区、乡(镇、街道)将办理各类计划生育证件事项纳入便民服务热线服务范围,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

## 市审计局

1.加大审计项目计划执行力度,

完成率达到100%;加大审计决定落实力度,落实率在95%以上。

2.加强审计整改工作,以报告、联动、跟踪检查、督查、公告、责任追究,构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

## 市外侨办

1.严禁超标准接待,严禁无计划出国(境)和公款旅游,严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办公设备。

2.工作人员不允许有“门难进、脸难看、话难讲、事难办”的现象发生,对“吃拿卡要”问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市体育局

1.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9月底前完成260个以上农民健身工程、18个乡镇体育健身工程及省分配的其他全民健身工程项目,40%以上的街道、社区建有健身健身设施,器材完好率在90%以上。

2.承诺为2013年完成建设任务的6个市级新农村社区配备体育健身器材。

3.根据设计规划,在洛浦公园、洛阳市体育中心增加体育健身器材与设施。

## 市统计局

1.认真做好“六加一”考评服务工作,加强考评监督。

2.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统计服务,按月编印《洛阳统计月报》,出版《洛阳统计年鉴2013》。

3.认真搞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扎实开展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

4.严肃查处损害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的行为。

## 市旅游局

1.围绕第3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小浪底观瀑节、河洛文化旅游节和伏牛山滑雪节等四季旅游节会,打造节会旅游产品,拉动客源增长。

2.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3.抓好旅游标准化工作,提升旅游服务质量,顺利通过国家旅游局验收。

4.抓好智慧旅游工作,提升旅游信息化水平。

5.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城市旅游服务功能。

6.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营造旅游良好环境。

## 市粮食局

1.完善市级储备粮管理体系,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2.4月底前完成全市粮食应急保障骨干网点设置任务,确保紧急状态下粮源保障安全,加工配送及时、投放渠道畅通和市场有效供应。

3.加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检验监管和粮油食品监管,保障我市粮油食品安全。

4.坚决查处和纠正“打白条”“压级压价”等损害种粮农民利益的行为。

5.加强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出库专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转圈粮”“出库难”等问题。

## 市法制办

1.完成2件地方性法规的审查任务和5件政府规章的审查、公布任务。

2.组织实施2012年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工作(2013年年底完成)。

3.全年共培训500名新上岗执法人员(2013年12月底完成)。

4.不出现经过审查的文件因质量问题被省政府法制办通报、撤销情况。对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报文件情况做好备案监督。

5.提高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质量和效率,增强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

6.编发法制短信,营造立体化的政府法制宣传环境和氛围(每周1次);全年编发12期《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全年编发18期《洛阳政府法制工作》简讯。

## 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1.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各项控制指标和“十二五”规划确保的工作任务,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严格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工矿商贸行业死亡人数、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煤炭百万吨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指标控制在省定范围内。

2.以国家“金安”工程一期系统为基础,建成一套集安全生产标准

化、分级分类、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全面形成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达标以及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评估为核心,以政府及部门监管为保障,以信息化运用为支撑,覆盖全市范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3.完成安全洛阳创建年度任务。2013年年底前,完成行政村和城市社区的安全和谐型村(社区)创建达标工作;平安校园、平安农机、平安交通等基层安全创建完成率比上年增加15%;90%以上乡镇(办事处)达到《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要求,安全生产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 市人防办

1.开展关注民生、服务民众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服务企业,项目建设,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2.围绕人防年度责任目标完成省人防办下达我市年度责任目标27项。

##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1.完成解决和巩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人数6万人。

2.完成50个扶贫村的整村推进建设任务。

3.完成3000户1.25万人的搬迁目标任务。

4.完成9000人技能性扶贫培训任务。

## 市城乡规划局

1.《城市组团发展规划》。12月底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8月完成报批工作。

3.《洛阳市洛北城区周边区域城乡一体化规划》。7月底完成编制。

4.《洛阳市医疗设施布局规划》。12月底完成编制。

5.《洛阳市市区规划立交桥的研究确定与用地控制》。8月底前通过市政府审批。

6.《户外广告专项规划》。8月底前通过市政府审批。

7.《洛河两岸东西延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12月底前通过市政府审批。

## 市文物管理局

1.配合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制完成大运河申遗正式申报文本。

2.做好汉魏故城、隋唐洛阳城定鼎门等洛阳申遗点的考古发掘、环境整治、改造提升等前期准备工作。

3.完成隋唐洛阳城“一区一轴”天堂保护展示工程。3月底完成定鼎门遗址博物馆展陈设计的一期工程。

4.九州池遗址第一季度完成现场勘查,完成隋唐洛阳城九州池遗址保护展示概念性方案,完成该地块文物勘探工作,进行文物试掘。

5.完成汉魏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完成西阳门遗址办公区及道路施工招标,并开工建设;进行宫城区环境整治;基本完成西阳门遗址发掘及继续进行太极殿遗址发掘。

6.继续做好市属及县(区)博物馆、纪念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工作和丝绸之路博物馆、隋唐大运河博物馆、洛阳契约博物馆、曹休墓博物馆以及民营博物馆的筹建工作。

7.洛阳博物馆、洛阳关林管理处完成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洛阳周公庙博物馆、隋唐洛阳城国家遗址公园完成3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定鼎门遗址博物馆完成2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 市公用事业局

1.完成供水1.1亿立方米,水质综合合格率98%,供水管网压力合格率达97%。

2.污水处理量达到13800万立方米。

3.全年供应高温热水100万方,工业蒸汽15万吨。

4.销售管道天然气3.5亿立方米。

5.公共交通全年运营行驶里程9200万公里,运送乘客3.2亿人次,营运收入2.7亿元。

6.公交车厢服务合格率、整洁合格率均在90%以上。

7.全年完成管道天然气民用用户接驳4万户,工商业接驳50万方/日。

8.全市城市主干道亮灯率不低于99.7%,次干道和支路小巷亮灯率不低于96.5%,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2%。

9.城市照明节电率力争达到8%(建设部要求为5%),新建绿色节能照明项目占全年新建照明工程总量的20%以上。

(下转05版)